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部份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接獲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觸犯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律。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寄發通函

有關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列(其中包括)(i)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其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 事件 | 二零一六年 |
|---|----------------------------|
|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 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
|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 七月八日(星期五) |
|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 七月十一日(星期一) |
| 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 七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供股配額(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七月十三日(星期三)至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

事件

二零一六年

| | |
|---|-----------------------|
| 釐定供股配額之 記錄日期及時間 | 七月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
| 寄發章程文件 | 七月二十日(星期三)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 |
| 接納供股股份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八月三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 之最後時限 | 八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
| 公佈供股結果 | 八月十日(星期三) |
|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或 不成功或部分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 或之前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 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或之前 |
|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本公告所載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本公告內就時間表所提及事件而載述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延展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再作公告。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通函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可能或未必進行。

預期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一)起以除權方式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買賣。建議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旭茱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茱女士；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謝黃小燕女士及董煥樟先生。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